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博市监字〔2023〕25号

关于印发《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单位：

为做好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特此制定《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组织，统筹推进

（一）各有关单位在发起检查前，要下发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要求、完成时限等内容。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要及时送信用监管科备案。检查方式相近的检查任务，要视情统筹组织系统内联合抽查，减少多头部署、多头检查。

（二）根据《淄博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要求，及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做好公示工作，对省、市级统一



发起的任务，区局原则上不再另行组织开展相同的抽查任务。

《计划》涵盖《清单》全部抽查事项，除上级部门《计划》（含联合）部署的抽查事项外，其他抽查事项全部列入抽查工作计划，检查完成时间不晚于11月15日。

（三）提升部门联合抽查比例。统筹组织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按照“能联则联、应联尽联”原则，部门联合抽查对象的数量应不低于总抽查数量的40%。

（四）注重提升检查准确性。高度重视执法检查过程，执法检查要全程留痕，确保执法检查合法、规范。执法人员要依法、审慎、准确判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最大限度减少误判、误录，杜绝因误判检查结果给企业带来负面影响。要注重发现问题线索，做好检查结果后续处置，依法依规做好线索移交相关工作。

二、分类施策, 差异监管

（一）要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结合运用，所有抽查事项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二）推进信用提升行动。首次被抽查企业的年度报告中，明显由于小数点点错原因致使数据错误扩大或减少，以及错误把系统默认的数据单位“万元”按“元”的数据填报，致使出现数据错误，且企业无主观故意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可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实际住所（经营场所）与登



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一致但能够联系到的，以责令改正方式限期变更登记，在期限内改正的，抽查结果不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可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规定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轻微差错行为，企业经指导后已改正的，其抽查结果可认定并按“未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进行标注。

（三）科学匹配执法人员。对执法人员力量进行研判分析，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执法人员统筹调配机制。要合理分配监管力量，避免因匹配不均衡、检查扎堆等原因造成检查质量下降。要加强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山东通移动监管模块应用，提升抽查检查效率，减轻基层执法人员负担。

三、压实责任, 落实到位

各有关科室、监管所要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时限高质量完成各项抽查任务。各科室在抽查工作中遇到问题，要及时请示市局对口科室，区局信用科将适时对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对于未按《计划》完成抽查任务的酌情予以通报。

附件：《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抽查比例为2.1%，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为0.1%，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3%，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抽查比例为50%，每年抽查1次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2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3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0%，每年抽查1次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4	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0%，每年抽查1次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0%，每年抽查1次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5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通信运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4月-11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6	广告的监督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1.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1.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20%及以上，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20%及以上，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7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抽查	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存储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20%及以上，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4月-11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获证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食品小作坊抽查比例为1%，每年抽查1次	4月-10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	登记的食品小作坊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8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 检查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4月-10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C、D级的餐饮服务经营者1.5%，小餐饮经营者0.1%，每年抽查1次	4月-7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小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督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8%，每年抽查1次	4月-10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抽查比例为1%，每年抽查1次	4月-10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9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抽查比例为1%，每年抽查1次	4月-10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生产环节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8%，每年抽查1次	4月-10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环节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每年抽查1次	4月-10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4%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4月-11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粮食购销领域有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4月-11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油站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	4月-11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眼镜制配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7%	4月-11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集贸市场和商场、超市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4月-11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应实行能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0	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应实行能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1	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应实行水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30%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2	对商品计量行为和市场监督管理抽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2%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3	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综合类报纸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60%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4	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各级专项计量授权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30%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5	团体标准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社会团体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3%，每年抽查1次	5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6	企业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每年抽查1次	5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7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8%，每年抽查1次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抽查1次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8	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抽查1次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